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4078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領有 65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款第 9 目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 2 條規定，附條件允許使用為「飲食業」（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核准條件：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道路。二、限於建築物第 1 層及地下 1 層使用）。惟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16 日與本府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會勘，查得系爭建物與上開條件不符，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飲食業，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乃由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

法第 79 條第 1 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 1 類規定，以 101 年 4 月 3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164016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停止違規使用。因訴願人遲未繳納罰鍰，本府都市發展局乃以 101 年 5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407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前繳納。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1 年 6 月 7 日經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前開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5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40785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局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罰鍰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本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審查後，以 101 年 8 月 1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135718200 號函認本府 101 年 4 月 3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164016200 號函所為 6 萬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業經本府以 101 年 7 月 12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179200402 號函撤銷在案，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5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4078500 號函失所附依，另函予以作廢，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101 年 9 月 6 日起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